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42420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遴選作業：

(一)評選方式：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樣書陳列期間：115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二)。

(三)地點：本校圖書館(或依各年級學年主任與各科任召集人協調評選地點)。

(四)評選日期：115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

三、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行銷文宣不得以任何形式裝訂於樣書封面、封底或內頁。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領域學科：

1. 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非審定本科目(1-6 年級閩南語、1-6 年級客家語、1、2 年級英語)，需附報價單。

(二)樣書送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之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圖書館。

(四)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領域、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轉交。樣書陳列與評選期間(4 月 15 日~4 月 21 日)本校將採門禁管制，禁止教科書廠商及代理書商相關人員進入學校。

(二)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校務佈告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各出版社之樣書，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以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五)評選結果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前公告。

(六)業務承辦人：教務處教學組長 曾百毅老師

(七)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八)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九)聯絡方式：(Tel) 2691-1291#711 (Fax) 2691-4557

學校地址：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 1 號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